



法律与人生

陈新开 等著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法律与人生

陈新开 等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与人生/陈新开等著.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121-32397-3

I. ①法… II. ①陈…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 法制教育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G6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85472号

策划编辑: 贺志洪 (hzh@phei.com.cn)

责任编辑: 贺志洪

特约编辑: 杨 丽 薛 阳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100036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6.25 字数: 416千字

版 次: 2017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zlt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 (010) 88254609, hzh@phei.com.cn

通识教育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贺星岳

副主任：张俊平

*

总 编：邱开金

*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锋 邱开金 张俊平 汪 焰

贺星岳 郭培俊 曹 明 程有娥

本册作者：陈新开等

总序

贺星岳

经过不懈努力和精心准备，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第一批通识教育系列教材终于出版了。我们认为，这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

“通识教育”不是一个新词，而是一个舶来品。早在 1829 年，美国博德学院的帕卡德教授就提出了“通识教育”的说法。1945 年，哈佛大学发表《民主社会中的通识教育》，通称《哈佛通识教育红皮书》，通识教育改革在美国大学渐成风潮，并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影响到我国内地。复旦大学、中山大学、浙江大学等内地知名高校结合中国实际和本校特色，在通识教育改革的道路上都进行了不尽相同的有益探索。

对于高校来说，通识教育要求大学生拥有宽阔的视野，了解并掌握与个人发展和社会需求密切相关的知识，这些知识与其专业和将来从事的职业看上去没有直接的联系，但却在其综合素质甚至人格、态度、价值观等方面的全面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高职教育以技术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为使命，兼有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双重属性。其培养的人才应兼具基于国民素质准则下与专科学生层次相匹配的公民素质以及基于职业准则下与高等技能人才相匹配的职业素质。我们认为，高职院校并不是许多功利性人士所认为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通识教育应在高职教育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在高等教育体系中，将通识教育与专业技能教育相结合，进行研究实践，我国绝大多数高职院校的相关改革才刚起步。近年来，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占有先机，进行了许多卓有成效的探索。首先，我们成立了高职通识教育研究院，以学院资深教授领衔，引进人才，内部挖潜，统筹规划本校的通识教育研究与教学实践。其次，我们进行了多层次的通识教育改革研究。学院多次召开通识教育改革的相关研讨会，鼓励教师进行通识教育实验课程研究，将获得立项的通识教育

实验课程开发项目纳入校级课题。同时,我院在省、市一级的通识教育研究中也屡有建树。此外,在研究的基础上,学院还积极进行丰富的融通通识教育与职业技能教育的教学实践。我们在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之下建设了“人与人文”、“科学与生活”以及“专业与素养”的三大系列课程,力争全面提升高职学生的人文素质、科学素养和职业能力。

可以说,这批通识教育系列教材就是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一系列相关研究和教学实践的阶段性成果。对于教材,我们的主要设想有两点。一方面,这些通识教材都必须经过全新的规划和设计,要适应于全面提升高职学生素养的需要。它们既不是原有专业课的“简化版”,也不应是对读者学识起点要求很低的《十万个为什么》之类的常识推介,更绝对不允许出现东拼西凑的水平低下之作。另一方面,为了增加学生的兴趣,高职通识教育教材还应在通俗性、趣味性上下功夫,不是一味地说教,而是“润物细无声”,在和谐的氛围中实现通识教育改革的初衷。正如我院通识教育研究院院长邱开金教授说的:“高等教育与高技能人才定性,高职通识教育的定位决不是唯一传授知识,也不是简单的说教一种方法,它所关注和告诫的是哲理,触发的是觉悟,留下的是切身受用的”。当然,对于具有一定文化基础的读者来说,选择我们的通识教育教材在茶余饭后阅读,进而提升自己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素养,应该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通识教育改革在内地的高职院校起步不久。我们对于通识课程教改的信心坚定,也深知探索过程中的曲折。对于这批教材,虽已殚精竭虑,但难免存在不周全之处,其中存在的疏失甚至错误,恳请专家学者、普通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改进。

前言

素质教育正在成为各大学教育和社会公民教育的普通趋势。不少高校基于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培养复合型的人才，增加学生的竞争性潜质，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的考虑，一改以往的单纯着力于专业培养的模式，在课程体系增加了有利于学生素质提高的通识课程。

对我国来说，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改革的开展和深入，个人的身份从较大程度上的从属于集体或单位演变为了自我负责的主体。社会从“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变。法律成了调整人们行为的主要手段。通过法律创设相互间的权利与义务，也通过法律加强了人们行为的可预测性，同时，也把法律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最后的依据。党的十八大把依法治国作为主要的治国方略，法律在国家、社会、公民个人生活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法治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要内容之一，成了政府行为正当性的尺度，而公民的守法成了合格公民的重要指标。中国正从原有的人际型社会向法治型社会转变。法律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法律作用的发挥，乃至法治的最终实现仰赖政府的依法行政，仰赖法官的公正地执行法律，仰赖公民的自觉守法。可以肯定地说，没有公民的普遍地遵守法律，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法律统治的实现。法律是作为规范人们行为的普遍的尺度，而不是对具体情境中的个人发出特定的指令，从而难以避免地使法律具有类型化特点，是对典型的生活情境的概括与提炼，具有抽象性的特征；法律在对其所调整对象的规制中承载了立法者的价值导向。同时，法律用语言加以表达，而语言本身存在“核心区”与“灰色区”，当法律面对具体情境时可能存在不同的解释。尤其是当社会的价值观发生变迁的时候，法律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上述种种情况都告诉我们，若非进行普法性的教育，对法律的认知也存在一定的难度。若公民对法律缺少应有的认知，那么，法治就会大打折扣。

对法律认知的缺乏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民对法律的遵守和信任。可以说，

若非从事法律专业学习的学生基本上难以对法律有深刻的理解,甚至可能处于法盲的边缘。本书旨在对学生进行法律认知的教育,在内容的安排上尽量地照顾到现行的法律体系,对刑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程序法的内容都有涉及,并着力于各法律部门中有统领作用的内容,对其进行分析与讲解。鉴于非法律专业学生的特点,从典型的案例入手,尽量地创设形象性的教学环境。但案例本身作为个案所涉及的法律知识是相对有限的,不可能覆盖各章的主要内容。因此,本书也围绕案例适当地拓展了所需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的内容。与此同时,值得一提的是,为了使学生真正地对法律知识有所了解,安排了法官如何使用法律的相关内容,真正地实现“做中学”,从法官对裁判事实的形成及法官在使用法律过程中的目光在“事实”与“规范”之间构建裁判规范的分析,加深学生对法律的认知。最后一讲则安排了如何撰写各种法律文书,从而真正地使学生在其权益受到侵害时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书系由不同的作者撰写,在写作过程中,通过课题组成员的反复讨论,先形成总体性的框架,后根据各作者的知识背景认领较熟悉的部分。尽管如此,各撰写者的写作风格上可能有所不同,但不影响读者的学习。本书共分15讲,陈新开老师承担了第4、13、14、15讲的撰写任务;廖耀华老师承担了第1、3、10讲的撰写任务;赵会铃老师承担了第6、7讲的撰写任务;林瑞老师承担了第5、11、12讲的撰写任务;朱余洁老师承担了第8、9讲的撰写任务;叶雪莲老师承担了第2讲的撰写任务。

本书采用案例取向的写作风格,并在各讲中安排了相关的参考答案,能较好地适用于非法律专业的大学生和社会一般读者作为提高法律素质的普法性读物。也可用做大学通识课的教材,当然,教师在上课时可以参考其框架和基本内容针对不同专业的学生而有所取舍,发挥其优势。或者预先指定学生阅读相关的章节,并可组织学生进行讨论。

本书为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通识教育课题项目《法律与人生——以案说法十五讲》和浙江省2013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基于高职生法律素质养成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改革实践与研究(jg2013343)》的成果,得到了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项目资金的支持,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各位编辑的耐心指导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著者

2017年4月

目 录

第一讲 法律与生活的关系

- 1.1 如何理解法律与生活的关系? 1
- 1.2 什么叫法律? 3
- 1.3 如何理解法律与风俗习惯的关系? 5
- 1.4 法律与道德有何不同? 6
- 1.5 法律在社会生活中起什么作用? 8
- 1.6 如何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9

第二讲 公司的创办及责任的承担

- 2.1 个人独资企业对外承担责任的法则是如何规定的? 12
- 2.2 合伙企业对外债务的承担法则是如何规定的? 15
- 2.3 公司有哪些不同于合伙企业的特征? 16
- 2.4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是什么? 17
- 2.5 公司章程有什么用处? 18
- 2.6 法律对股东转让出资作了哪些规定? 20

- 2.7 股东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22
- 2.8 法律对一人公司作了哪些规定? 23
- 2.9 什么叫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24

第三讲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 3.1 如何界定《劳动合同法》所适用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 27
- 3.2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29
- 3.3 法律对劳动合同的服务期作出了哪些规定? 37
- 3.4 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38
- 3.5 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41
- 3.6 劳动合同解除后劳动者的经济补偿金是如何规定的? 43
- 3.7 劳动争议的范围有哪些? 46
- 3.8 解决劳动争议的途径有哪些? 48

第四讲 合同的法律效力及担保制度

- 4.1 如何判定合同是否成立? 51
- 4.2 成立的合同都有效吗? 56
- 4.3 判定有效合同的标准是什么? 57
- 4.4 什么是无效合同? 58

- 4.5 何谓可撤销、可变更合同? 60
- 4.6 效力待定合同指什么? 62
- 4.7 什么是合同担保制度? 64
- 4.8 抵押权设定的标准及效力有哪些? 65
- 4.9 什么是保证合同? 70
- 4.10 保证人的责任范围有多大? 73
- 4.11 什么情况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免除? 75

第五讲 物权法相关制度

- 5.1 如何理解物权法定原则? 77
- 5.2 什么叫物权公示原则? 78
- 5.3 法律对物权请求权是如何规定的? 80
- 5.4 何谓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82
- 5.5 如何理解物权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 83
- 5.6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84
- 5.7 如何理解土地承包经营权? 86
- 5.8 如何解读宅基地使用权? 88

第六讲 侵权责任认定的标准

- 6.1 如何认定侵权责任? 90
- 6.2 如何认定过错责任? 91
- 6.3 如何认定高度危险责任? 92

- 6.4 如何认定产品责任? 94
- 6.5 如何认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95
- 6.6 如何认定环境污染责任? 97
- 6.7 如何认定动物致害责任? 98
- 6.8 如何认定雇主责任? 100
- 6.9 如何认定监护人的责任? 101

第七讲 消费者的权利

- 7.1 如何界定消费者? 103
- 7.2 消费者有哪些权利? 105
- 7.3 经营者有哪些义务? 108
- 7.4 经营者的虚假广告责任是什么? 110
- 7.5 经营者在什么情况下要承担行政责任? 111
- 7.6 消费争议的解决途径有哪些? 112

第八讲 婚姻法上的权利与义务

- 8.1 结婚的法定条件有哪些? 114
- 8.2 什么情况下婚姻无效? 116
- 8.3 法律对婚后财产是如何界定的? 117
- 8.4 离婚的法定条件有哪些? 119
- 8.5 离婚的程序有哪些? 121

- 8.6 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分配? 123
- 8.7 法律对离婚后子女的抚养问题作了哪些规定? 126
- 8.8 法律对无过错方的赔偿请求权是如何规定的? 129

第九讲 财产继承的方式

- 9.1 财产继承开始的时间如何界定? 132
- 9.2 财产继承的范围有多大? 134
- 9.3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有多大? 136
- 9.4 遗嘱继承的法定条件法律作了哪些规定? 138
- 9.5 法律对遗嘱继承的方式及顺位问题作了哪些规定? 140
- 9.6 什么叫代位继承? 142
- 9.7 什么是遗赠抚养协议? 144
- 9.8 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债务的承担的范围有多大? 147

第十讲 商业保险的风险与责任

- 10.1 如何理解保险制度? 150
- 10.2 保险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151
- 10.3 什么是保险利益原则? 153
- 10.4 如何理解保险法的损失补偿原则? 155

- 10.5 如何理解机动车的第三者责任险? 156
- 10.6 什么是产品责任保险? 158
- 10.7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不同点在哪里? 160
- 10.8 如何理解保险活动中的代位求偿权制度? 161
- 10.9 什么情况下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64

第十一讲 具体行政行为及其救济

- 11.1 如何理解依法治国的制度? 166
- 11.2 政府可做出哪些具体行政行为? 168
- 11.3 行政复议的范围有多大? 170
- 11.4 如何理解行政复议的原则? 172
- 11.5 行政诉讼的范围有哪些? 174
- 11.6 法律对行政诉讼的原则作了哪些规定? 176

第十二讲 犯罪构成法律制度

- 12.1 罪与非罪如何区分? 178
- 12.2 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 180
- 12.3 如何判定行为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 181

- 12.4 什么情况下存在注意义务? 183
- 12.5 如何认定主犯与从犯? 185
- 12.6 对犯罪中止行为如何加以认定? 187
- 12.7 构成正当防卫行为的标准有哪些? 188
- 12.8 如何界定坦白还是自首? 191

第十三讲 个人所得税的交纳

- 13.1 税收的概念与职能是什么? 194
- 13.2 为什么要交纳个人所得税? 196
- 13.3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是谁? 197
- 13.4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有哪些? 199
- 13.5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201
- 13.6 什么情况下个人所得税有优惠? 203
- 13.7 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的税额? 204

第十四讲 法官构建裁判事实与适用法律

- 14.1 裁判事实就是客观事实吗? 209
- 14.2 裁判事实的形成是否独立于法律规范? 210
- 14.3 程序法对裁判事实的形成有何限制? 211

- 14.4 法律规范就是法官所实际使用的法律吗? 214
- 14.5 法官在简单案件中是如何将案件事实的要素涵摄于法规范的构成要件中的? 217
- 14.6 法官在疑难案件中是如何断案的? 219

第十五讲 撰写诉讼文书以维护权利

- 15.1 对法律文书的写作有哪些要求? 224
- 15.2 如何理解民事起诉状? 227
- 15.3 民事起诉的条件有哪些? 230
- 15.4 法律对诉讼时效作了何种规定? 231
- 15.5 如何写民事答辩状? 232
- 15.6 如何撰写上诉状? 234
- 15.7 如何撰写民事代理词? 237

参考文献 242

第●讲 法律与生活的关系

在我们大家的生活中,“法律”这个词离我们并不远,但是,真正了解法律的人又有多少呢?大多数人只是大概地了解一小部分,甚至还存在一些不知道法律是什么的人,法律并未渗透人心。不然,又怎么会有这么多人犯罪呢?正是因为一些人的法律知识不足、法律意识淡薄,才酿成了许多不可挽回的惨剧。大学生正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和发展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大学生亟需在学校正确教育和引导下,不断学习,努力提高和完善自己。因此,只有深化对法律知识的认识,培养法律意识,才能逐步理解以法治国方略的重要性与必要性,才能懂得法律与生活密不可分,进而做知法、守法与护法的好学生,好公民。

1.1 如何理解法律与生活的关系?

(一) 案例导读

一名可敬的消费者,在书店买了一本《走向法庭》的书。买书者离开书店后,发现这本书中间少装订了十几页,于是重返书店要求换书,同时要求该书店支付一元钱的往返乘车费用。书店店员只同意换书,双方对这一元钱的乘车费用彼此互不相让,发生争执。这位消费者遂向法院起诉,要求书店支付一元费用。请问:“一元钱”官司说明了什么?

(二) 相关法理

法律与生活有密切关系。当我们周末去逛街而乘坐公交车时,我们已与公交车公司订立并履行了一份旅客运输合同;当我们中午去食堂去用餐的时候,其实已与食堂订立并履行了一份买卖合同;当我们在开学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时候,其实是与保险公司订立了一份保险合同;而当我们到复印店里去复印哪怕几张纸时,事实上已订立了一份劳务合同;而当大学生毕业后到用人单位上班